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

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上市地；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的议案》，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将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提交）；

9、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

（三）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日、2015年12月3日、2016年8月25日、201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及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02。

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绿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

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议案 2 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
议案 2 中子议案⑧	上市地	2.08
议案 2 中子议案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议案 2 中子议案⑩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不包括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提交）	8.00
议案 9	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	1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

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编：510610

六、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提交）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 上市地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不包括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6	关于公司与部分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提交）			
9	关于公司不需要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